

2021-22 年度服務標準、目標及成果 (每季更新)

服務	標準	2021-22 目標	2021 4 月至 6 月 成果
1. 差餉與地租的估價和帳目			
1.1 評定新建物業的差餉及／或地租估價	<p>由該新建物業首次徵收差餉及／或地租的日期起計 8 個月內，通知差餉及／或地租繳納人該物業的應課差餉租值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i) 獲發入伙紙的新建物業； (ii) 獲發滿意紙後才使用的鄉村式屋宇。 	85% 85%	94% 100%
1.2 收到反對後覆核物業的應課差餉租值	<p>由提出反對限期屆滿日起計的 4 個月內，將覆核結果通知提出反對的人士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i) 源於臨時估價； (ii) 源於重估差餉。 	90% 85%	99% 不適用
1.3 編配樓宇門牌號數	<p>在收到新建樓宇落成文件 1 個月內，編配門牌號數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i) 市區； (ii) 已建立門牌編配系統的鄉郊地區。 	95% 90%	100% 100%

服務	標準	2021-22 目標	2021 4月至6月 成果
1.4 要求更改繳納人資料	(i) 如 <u>親臨</u> 本署提出，在 20 分鐘內辦妥。 (ii) 如 <u>致電</u> 提出(只限於更改通訊地址)或透過「香港政府一站通」(http://www.gov.hk) 在網上遞交申請，在 1 個工作天內辦妥。 (iii) 如以 <u>郵遞／傳真／電郵</u> 方式提出，在 10 個工作天內辦妥。	95% 95% 90%	100% 100% 99%
1.5 申請退還差餉及／或地租	在 4 周內辦理退還差餉及／或地租的申請。	90%	100%
1.6 自動轉帳指示	由收到銀行通知起計 7 個工作天內，辦妥設立或取消自動轉帳指示。	95%	100%
2. 物業資訊服務			
香港物業報告每月補編	在每月首 6 個工作天內上載本署網頁供市民查閱。	90%	100%
3. 租務事宜			
3.1 批署新租出或重訂租約通知書	在 1 個月內批署通知書。	99%	100%
3.2 實質回覆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提出有關租務事宜的查詢	在 2 周內回覆。	90%	100%

服務	標準	2021-22 目標	2021 4月至6月 成果
4. 處理建議、意見及投訴			
4.1 透過電話熱線 2150 8833 :			
(i) 於工作天下午 5 時前 留言；	在收到留言後 3 小時內回覆。	95%	100%
(ii) 於工作天下午 5 時 後、星期六、星期日 及公眾假期留言。	在下一個工作天中午 12 時前 回覆。	95%	100%
4.2 以書面提出查詢、建 議及投訴	(i) 在收到來函後 10 天內回 覆或初步回覆。 (ii) 就已先作初步回覆的個 案，在收到來函後的 1 個 月內作出實質回覆。	100% 90%	100% 100%

2021年8月17日